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6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依據

新竹市政府 97 年 4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3435 號函發布之「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貳、實施目的：106 學年度本校校舍預估共計普通教室 36 間，每年級預估 12 間，專科教室 13 間，教室調查分析表如附件一，目前學生總人數 879 人，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

參、限制班級數：確定班級數以教育處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106 學年度學區範圍依新竹市政府發布為準。

- 一、民富里、磐石里全里、新雅里 1-18 鄰、新雅里 20-27 鄰。
- 二、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國中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三、客雅里 1-2 鄰為成德高中及本校之共同學區；3-7 鄰為成德高中、虎林國中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四、南勢里 1-6、9 鄰為成德高中、虎林國中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五、境福里為光華國中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六、文雅里為成德、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七、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伍、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證明者。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
- (2) 經市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在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
(本項學生之錄取，除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外，需經本校新生入學委員進行實地查訪，經查訪未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者，不予優先入學)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原有老師以內含，新進老師以外加方式處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證明者。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4.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認定之具體策略：

1. 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時必須附上三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及居住證明文件(居住證明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或其他可證明房屋為自有或租賃之文件)。
2. 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查訪發現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五、備取名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額。

六、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育賢國中；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

陸、轉出轉入規定

- 一、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 | 作 業 內 容 | 時 間 | 辦 理 單 位 | 備 註 |
|---|-------------------------------------|-----------------|---------|----------------------------|
| 1 | 社區宣導 | 自市府核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 竹光國中 | |
| 2 |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 105.12.31 前 | 竹光國中 | |
| 3 |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 106.3.2 | 竹光國中 | |
| 4 | 各國小寄送畢業生入學名冊 | 106.3.19 前 | 各國小 | |
| 5 |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入學登記表」 「入學作業規定」 | 106.3.29 前 | 竹光國中 | 「入學作業規定」中請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以及 |

| | | | | |
|----|--------------------------------------|-----------|-------|---|
| | | | | 未錄取者之處理 |
| 6 |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格) | 106.4.8 | 竹光國中 | |
| 7 | 登記結果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核定 | 106.4.12前 | 竹光國中 | |
| 8 | 公布新生： 錄取名冊 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未錄取名冊 | 106.4.15前 | 竹光國中 | (1)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 (2)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 |
| 9 | 新生入學報到 | 106.4.22 | 竹光國中 | |
| 10 |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 106.4.26前 | 竹光國中 | |
| 11 |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 106.4.29前 | 竹光國中 | |
| 12 |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 106.5.3前 | 竹光國中 | 一、未參加新生登記學生，由總量限制學校進行追蹤。 二、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獲時由總量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如該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則由總量限制學校吸收，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轉分發至鄰近學校) |
| 13 |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 106.5.4前 | 改分發國中 | |
| 14 | 一般學校新生報到 | 106.5.13 | 一般學校 | |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106 學年度新竹市立竹光國中教室預估分析表

竹光國中 106 學年度教室預估分析表

| 縣市 | 規模 (年級總班級數) | 學校名稱 | 學校現有各類教室、空間總數(A) |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各縣市政府所訂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範」之總間數(B) | | | | | | | | | | 附設幼兒園(C) | 空餘教室(D=A-B-C) |
|-----|----------------|------|------------------|--|----------------------|--------|--------|--------|----|--------|-----|--------|--------|----------|---------------|
| | | | | 教學空間 | | 服務教學空間 | 行政空間 | 實際需要間數 | | | | | | | |
| | | | | 普通教室(年級總班級數) |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圖書館室 | | | 特殊教育教室 | 餐廳 | 學生活動中心 | 儲藏室 | 機電設備空間 | 資源回收空間 | | |
| 新竹市 | 32 | 竹光國中 | 77 1/3 | 36 | 15 | 2 | 16 1/3 | 3 | 0 | 0 | 2 | 2 | 1 | 0 | 0 |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員會名單

| 委員名單 | 職掌 |
|------|------------|
| 校長 | 統籌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
| 教務主任 |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
| 總務主任 |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
| 學務主任 |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
| 輔導主任 | 綜理新生作業工作事宜 |
| 註冊組長 | 負責處理相關庶務 |